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8號

原告 覃頌恩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被告 嘉義縣私立慈護老人養護中心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宏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異議不實，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朱宏儒對被告嘉義縣私立慈護老人養護中心有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出資額及利益分配請求權存在，而依原告聲請對債務人朱宏儒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600萬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之出資額及利益分配請求權即200萬元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04 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芬